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

會址：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 號
聯絡人：總 幹 事　姚信宗
電話：03-2804160　傳真：03-2804161
網址：tyct.tw
信箱：a0937846102@yahoo.com.tw

受文者：本會各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07 月 09 日
發文字號：(115) 桃汽櫃貨溥字第 11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附件

裝

主旨：函轉新竹監理所 115 年 6 月 16 日召開「115 年度桃竹地區上半年汽車運輸業者暨公(工)會業務行車安全座談會」會議紀錄及簽到表，敬請　查照。

訂

說明：依據新竹區監理所 115.07.06 竹監運二字 1150023752 號函辦理。

正本：本會各會員

線

理事長許崇溥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文章 115年7月9日 總號 188

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　函

地址：305299新竹縣新埔鎮文德路3段58號
承辦人：姜力慈
聯絡電話：03-5892051 分機307
傳真：03-5880475
電子信箱：elaine@thb.gov.tw

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號

受文者：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6日
發文字號：竹監運二字第11550237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1-會議紀錄、附件2-簽到表)

主旨：檢送本所115年6月16日召開「115年度桃竹苗地區上半年汽車運輸業者暨公（工）會業務行車安全座談會」會議紀錄及簽到表各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所115年5月26日竹監運二字第1155018402號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二、本次座談會相關宣導講義及資料，置於雲端(網址：https://reurl.cc/j6zLAq)提供下載，請各公(工)會轉知所屬業者參閱。

正本：新竹市政府、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桃竹苗地區公共汽車公會、貨運公會、遊覽車公會、計程車公會、小客車租賃公會、桃竹竹苗地區公路客運業者、新竹市計程車駕駛業職業工會、新竹市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新竹縣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桃園市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苗栗縣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
副本：本所各業務科(除運輸管理科外)、本所各轄站

所長 孫榮德

許榮清 7/9

總幹事 姚信宗

秘書 簡家茵

7/9

115年上半年汽車運輸業及公（工）會業務及行車安全座談會會議紀錄

壹、 會議時間：115年6月16日（星期二）下午2時整

貳、 會議地點：本所5樓會議室

參、 主持人：孫所長榮德

肆、 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表　　紀錄：姜力慈

伍、 講師授課及業務單位報告(略)

陸、 主席致詞(略)

柒、 議案討論與交流：

一、議題1：乘客攜帶寵物搭乘計程車，若發生交通事故導致寵物於車內受傷或死亡，飼主是否得依法請求損害賠償，以及其法律依據為何，業者並不清楚；另一種情形為車輛行駛途中撞擊路上的動物，造成動物傷亡時，其責任歸屬及賠償請求權基礎為何，亦常引發爭議。(提案單位：桃園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商業同業公會)

(一)消費保護官回覆：

若業者不願承載，可於乘車前予以拒絕。惟如業者未拒絕，並同意乘客攜帶寵物上車，一旦發生交通事故而衍生損害賠償爭議，業者即可能面臨相關法律責任及風險。因此，建議業者可於車廂內明顯處張貼相關告示，事先向消費者說明乘客保險之保障範圍，例如明確告知旅客現行乘客保險係以保障乘客本人為主，未涵蓋寵物相關損失，以避免日後發生爭議。

(二)主席裁示：

請運管科了解公路及計程車客運業是否有拒絕載送寵物的權益，並建議公會可參考消保官的建議，動物相關運送應告知比照民事物品運送，非屬乘客險範疇。

(三)運輸管理科回覆：

經查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72條第1項第6款及公路汽車客運業旅客運送定型化契約範本第參點規定:「不適宜隨客車運送之動物類。但視覺、聽覺、肢體功能障礙者攜帶之導盲犬、導聾犬、肢體輔助犬，或導盲犬、導聾犬、肢體輔助犬專業訓練人員於執行訓練時攜帶之幼犬不在此限。」；另各客運業者可訂定寵物乘車規範，大部分為可將寵物安置於寵物籠並置於座位下方，以不影響其他旅客通行。

二、議題2：近期有1位駕駛於同一時段遭舉發3張罰單。其中2項違規分別為標誌、標線違規及未依規定行駛，對於這部分並無特別意見；第三張罰單是以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閃光燈）為由舉發。由於目前科技設備相當進步，民眾檢舉時若僅以照片作為佐證，可能透過擷取影片中的單一畫面，剛好截取到方向燈未亮起的瞬間，而忽略其實際上正在持續閃爍的事實，若僅憑單張照片即認定駕駛未使用方向燈，對駕駛人而言恐有失公平，建議主管機關研議針對此類涉及方向燈使用狀態之檢舉案件，應以錄影畫面作為主要佐證資料，以完整呈現車輛行駛及方向燈運作情形。(提案單位：新竹市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

(一) 企劃及裁罰科回覆：

1. 警方於受理檢舉及審查過程中均會檢視完整影像資料後，再擷取相關畫面作為舉發依據。惟因影像內容涉及其他用路人之個人資料及隱私權益，故相關影片原則上僅供受處分人現場閱覽(不得攝影攜出)或裁罰機關裁罰之用。如當事人對舉發內容有疑義，建議可逕洽舉發單位或裁罰機關申請調閱，以利釐清實際違規情形。

2. 另有關民眾陳情提及檢舉影像設備是否須具備合格證明一節，說明如下：目前法規僅針對測速照相設備、酒測設備等具有量測

功能之儀器，均須經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檢測及認證；錄影設備僅係呈現當時之畫面，無涉單位之測量，故無需經檢測。

(二)主席裁示：

請公(工)會如本所企裁科說明的資訊轉知所屬業者及駕駛人知悉。

三、議題3：目前桃園市轄內科技執法設備之設置情形，包括目前設置數量、另對於科技執法設備之運作原理及技術方式亦有所疑問，係採一般影像辨識技術還是使用人工智慧（AI）技術進行違規偵測與舉發。認為科技執法設備對於車輛及駕駛行為之辨識能力相當精準連在室內的動作都非常清楚，惟對其執法原理及功能並不瞭解。(提案單位：桃園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商業同業公會)

(三)主席裁示：

目前所知科技執法設備多數並非採用人工智慧（AI）進行超速偵測。AI技術主要係透過大量資料訓練與比對，使系統能夠辨識不同型態之影像或物件特徵；而現行超速取締設備主要仍係透過測速儀器及影像設備進行違規偵測與取證。至於科技執法設備所拍攝之影像相當清晰，主要原因在於近年攝影設備解析度持續提升，使影像品質較以往更加清楚。過去部分執法影像可能因畫質限制而無法清楚辨識車內情形，但隨著攝影技術進步，影像辨識能力已有顯著提升。

(四)交通安全科回覆：

有關桃園市科技執法設備設置情形，相關資訊均已公開於桃園市政府交通局網站。網站區分為警察局及交通局兩類科技執法設備，並公告各設置地點及執法項目，供民眾查詢，建議公會可協助轉知所屬駕駛人。

四、議題4：目前可見政府對毒駕的重視，然而，目前第一、二級毒品已有較完整的管理與檢驗制度，但第三級毒品（如K他命）仍存在制度落差。施用第三級毒品僅屬行政處罰，但一旦發生交通

事故，若驗出毒品反應，可能被認定為毒駕並影響保險理賠，讓業者承擔高額風險。業者並非不願管理，而是缺乏明確的管理依據與檢測工具。建議政府比照酒駕管理模式，建立第三級毒品駕駛的檢測標準、管理機制及配套措施，讓業者有一致且可執行的規範。(提案單位：桃園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對於經查證屬實有毒品駕駛行為者，尤其已造成交通事故或危害公共安全之情形，應加重法律責任，研議永久吊銷駕駛執照，並不得再重新考領，以有效遏止毒駕行為，維護社會大眾安全。(提案單位：桃園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一)主席裁示：

目前警方及高公局已提到，市面上已有部分毒品檢測儀器及試劑可供使用，因此未來是否應採購相關檢測設備或試劑，以利業者進行毒品檢測，值得進一步研議。目前客運業者駕駛已定期（每半年）辦理毒品篩檢(尿檢)，未來是否可參考酒測模式，建立更即時的檢測機制，因遊覽車業、計程車等運輸業別亦有此需求是否參考辦理，將積極向公路局反映能否提供統一作業方式。

五、 主席綜合裁示：

請公(工)會轉知所屬業者，請業者加強對靠行車主及車行業者之管理，並落實所屬車輛及駕駛人之管理及督導，已達善盡管理之責任。倘所屬駕駛人涉及無照駕駛、毒駕或其他重大違規行為，甚至造成重大交通事故，除駕駛人須負相關法律責任外，亦可能影響所屬業者之營業資格及檢討業者之管理責任。近期本所有業者因重大違規導致被廢除汽車運輸業執照及註銷所有車輛，嘉義的業者發生毒駕無照違規，車輛也全部被註銷，請公(工)會務必轉知所屬業者針對靠行車主或所屬駕駛人強化管理機制，以維護道路交通安全及營運秩序。

捌、 散會（16：30）

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
115年度第1次汽車運輸業者暨公(工)會業務行車安全座談會
出席人員簽到表

一、時間：115年6月16日下午2時整

二、地點：本所5樓會議室

三、主席：孫所長榮德 孫榮德

四、出席人員：

單位	職稱	姓名
新竹市政府	消費者保護官	簽到
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	督訓科督察員	簽到
車輛管理科	科長	簽到
駕駛人管理科	技正	簽到
企劃及裁罰科	科長	簽到
交通安全科	科長	簽到
監理資訊科		請假

單位	職稱	姓名
運輸管理科	約僱人員	
桃園監理站	股長	
中壢監理站	站長 股長	
新竹市監理站	股長	
苗栗監理站	站長	

桃竹苗地區公共汽車公會

單位	職稱	姓名
桃園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代表	葉[illegible]
新竹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總幹事	徐儀珊
苗栗縣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理事長	詹順峯

桃竹苗地區公路客運業者

單位	職稱	姓名
桃園汽車客運 股份有限公司	副課長	葉正彥
亞通汽車客運 股份有限公司		林一[illegible]
亦捷科際整合 股份有限公司		
中壢汽車客運 股份有限公司		黃[illegible]
新竹汽車客運 股份有限公司	課長	曾源祥
科技之星交通 股份有限公司	特助	劉[illegible]
金牌客運 有限公司		駱語婕 代
苗栗汽車客運 股份有限公司	副理	章[illegible]
捷乘客運有限公司	課長	許[illegible]

桃竹苗地區遊覽車公會

單位	職稱	姓名
桃園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請假
新竹縣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總幹事	采福金
新竹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	采福金
苗栗縣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總幹事	駱詮峰

桃竹苗地區貨運公會

單位	職稱	姓名
桃園市汽車貨運 商業同業公會	理事長	陳忠仁
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 商業同業公會		
新竹縣汽車貨運 商業同業公會	總幹事	陳啓秀
新竹市汽車貨運 商業同業公會	總幹事	溫秋香
新竹市汽車路線貨運 商業同業公會		溫日林
苗栗縣汽車貨運 商業同業公會	理事長	鍾明穎
苗栗縣汽車貨櫃貨運 商業同業公會	理事	陳王榮

桃竹苗地區小客車租賃公會

單位	職稱	姓名
桃園市小客車租賃 商業同業公會		
新竹縣小客車租賃 商業同業公會		
新竹市小客車租賃 商業同業公會		請假
苗栗縣小客車租賃 商業同業公會		請假

桃竹苗地區計程車公會

單位	職稱	姓名
桃園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新竹縣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新竹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苗栗縣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桃竹苗地區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

單位	職稱	姓名
新竹市計程車駕駛業 職業工會	理事長	陳耀森
桃園市汽車駕駛員 職業工會		
新竹縣汽車駕駛員 職業工會	監事	陳盈宏
新竹市汽車駕駛員 職業工會		何坤東
苗栗縣汽車駕駛員 職業工會	總幹事	陳錦章